

選舉事務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OUR REF : REO10-4/3(Con)XIX

來函檔號YOUR REF :

圖文傳真 Fax : 2507 5810

電話 Tel : 2827 7047

網址 Web Site: <http://www.re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有關選民登記的補充資料**

於2018年6月22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2018年選民登記」時，朱凱迪議員查詢2018年選民登記周期新登記選民和因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被剔除的人士的年齡分佈，以及被納入隨機抽樣查核措施的選民的回覆情況。我們現提供以下的資料。

新登記選民按年齡分佈

根據在本年7月25日發表的2018年正式選民登記冊，新登記地方選區選民人數為81 363，按年齡組別劃分的人數如下：

年齡	新登記選民人數
18-20	36 074
21-25	4 895
26-30	3 824
31-35	4 640
36-40	5 482
41-45	5 237
46-50	4 832
51-55	4 086

56-60	3 252
61-65	3 209
66-70	2 737
71或以上	3 095
總數	81 363

被剔除的選民

選舉事務處沒有被剔除的選民按年齡分佈的統計數字。於2018年選民登記周期被剔除的地方選區選民按剔除原因分項如下：

被剔除原因	選民人數
未有回應法定查訊程序	41 794
離世	29 797
其他原因（如自願取消選民登記和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	531
總數	72 122

隨機抽樣查核

選舉事務處在2018年選民登記周期繼續推行查核措施和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就隨機抽樣查核現有選民，選舉事務處首先於2017年12月向28 661名載列於2017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¹發出查核信，要求他們於2018年1月底前確認或更新其登記住址資料。經執行和跟進查核措施，選舉事務處於2018年3月將11 539名未有回覆上述查核信的選民納入法定查訊程序，並向他們發出法定查訊信，要求他們於法定限期即5月2日或之前作出回覆。其後，未能於限期回覆法定查訊信的6 458名選民被納入於本年6月1日發表的取消登記名

¹ 按選舉事務處的既定安排，隨機抽樣查核措施在選舉年和非選舉年的涵蓋選民人數，分別為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選民數目的3%和1%，經扣除當中擁有公共租住房屋戶籍的選民（已跟房屋署或香港房屋協會作資料核對），選舉事務處向餘下的選民發出查核信。

單。選舉事務處於5月31日向有關選民發出信件，提醒他們必須在6月25日或之前提出申索或確認／更新登記住址，以免不經意地失去選民身份及投票權。在6月25日限期前，共有1 008名選民回覆，並獲審裁官批准恢復其選民登記。至於餘下未有回覆的5 450名選民則被剔除而未有獲納入2018年正式選民登記冊。最終因隨機抽樣查核而被剔除的選民數目(5 450人)，佔受該查核措施的選民(28 661人)的19%。有關比率跟過往選民登記周期的比率相若，查核過程中亦未有發現任何異常的情況。

請委員會備悉上述資料。

總選舉事務主任

(沈南龍  代行)

2018年8月1日

副本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趙必明先生)